

第 976 號公告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現依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條例」)(第 486 章)第 10(1) 條的規定，將條例第 6、7 及 9 部賦予本人的下列職能及權力，轉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下開指定人員：

職能及權力	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獲授權人員
決定是否同意進行核對程序的要求	第 32(1)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行使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酌情權	第 36(a) 及 36(b) 條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依據進行視察的決定對任何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第 36(a) 及 36(b) 條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就引起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進行調查	第 38(i) 條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在無接獲投訴時行使就某項行為或作為進行調查的酌情權	第 38(ii) 條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依據進行調查的決定，在無接獲投訴時對某項行為或作為進行調查	第 38(ii) 條	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行使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並將有關決定通知投訴人	第 39(1)、39(2)、39(3) 及 39(3A)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行使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酌情權，即使投訴人已撤回該投訴	第 40 條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將進行視察或調查的意向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	第 41(1)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行使為視察或調查而進入處所的權力，並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該情況	第 42(1)、42(2)、42(3) 及 42(5)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依據進入處所的決定進入處所進行視察或調查及出示手令 (如有)	第 42(1)、42(2) 及 42(10) 條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可為調查的目的而獲提供資訊、文件或物品及作出查訊	第 43(1)(a) 條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決定須否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若需要進行聆訊，須否在不公開情況下進行；為調查的目的進行聆訊及其他對程序有影響的附帶事宜	第 43(1)(b)、43(2)、43(3)、43(4) 及 43(5) 條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行使酌情權傳召能夠為調查的目的提供任何資訊的人士	第 44(1)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訊問私隱專員為調查目的而傳召的人士，以及規定該人士提供資訊及出示由該人士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	第 44(1) 條	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職能及權力	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獲授權人員
根據條例第 44(1) 條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督	第 44(7) 條	高級律師、律師及助理律師
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視察或調查的結果，以及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 47(1) 及 47(2)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告知投訴人由有關投訴人所引發的調查的結果，以及條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 47(3)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調查的結果，以及調查引致的評論	第 49(ii)(A)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告知投訴人由有關投訴所引發的調查的結果是調查對象的作為或行為，不屬違反條例下的規定	第 49(ii)(B) 條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
行使酌情權決定所有與執行通知及送達執行通知有關的事宜	第 50 條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行使酌情權向就根據條例第 66 條提起法律程序的人給予協助	第 66B(2) 條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根據給予協助的決定，釐定向該人所提供的協助形式及提供該協助	第 66B(3) 條	高級律師及律師

上述權力轉授即時生效，而以前在憲報公布的權力轉授 (如適用) 隨即撤銷。

2021 年 2 月 26 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